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苏州市水务局

联 系 人：冒韩旭

联系电话：0512-68260463

地　　址：苏州市玉山路 11 号

乙　　方：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想

联系电话：186183929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16 层 1607

根据苏州市水务局的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0-SZSD-C2025-0056）、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服务项目

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1 月，具体时间按甲方要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进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已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成本、利润、税金、管理费、风险费、代理服务费、文件规定的政策性费用等所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付款步骤：

2.1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资金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2.2 2026 年 11 月底，甲方组织验收认可后，视财政预算计划支付尾款。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付款的凭据：正式的发票、甲乙双方盖章的履约验收证明文件；若由于可归结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合格的付款凭据，如开具发票、提供的账户有误，未提交双方盖章的履约验收证明文件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

期付款的责任。

5.支付方式：银行账户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户开户名称：中节能衡准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账户账号：0200004609200342931

五、服务（售后）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在1小时内予以响应甲方要求，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甲方指定问题。

六、验收：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验收程序：

4.1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2甲方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

4.3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经双方共同验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支持和配合乙方的工作，并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甲方的委托行为及其他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于甲方违法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须尊重并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保证已获取并持有提供本合同规定服务所必须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执照及批文，保护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安全，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 如因项目实施过程出现的技术层面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一周内整改到位。

5.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甲方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发现乙方有擅自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首次，甲方可先行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其后，如乙方仍出现服务不合格的情况，乙方除须按约定履行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服务不合格且拒不改正的（在甲方限定期限内采取整改措施则视为拒不改正），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服务，且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5. 乙方如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6.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以及其它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予以折抵，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修改：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十一、转让和分包：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

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五、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后至代理机构网上备案。

十六、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10

附件：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技术指南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研究范围和年限：

1.1 研究范围：苏州市域污水系统。

1.2 研究年限：现状调研以 2024 年为基年，以 2021-2023 年为数据参考支撑年份。

2.研究内容及研究深度：研究苏州污水收集处理行业碳排放核算路径，评估碳排放水平并制定降碳策略，编制苏州市碳排放核算指南。

2.1 研究内容

2.1.1 分析现行核算体系：对比国内外主流碳排放核算标准，明确核算边界、因子及存在问题，研究苏州碳排放核算路径。

2.1.2 构建污水治理全流程核算方法：围绕设施全要素，界定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处置全流程系统边界，明确直接与间接排放源，确定数据获取途径及本地化排放因子，制定 1 套符合苏州地域特征和发展需要的全流程核算方法和 1 套用于定性分析的简易核算方法，确定吨水碳排放水平。

2.1.3 开展碳排放核算分析：以 2024 年为基准年，选取不少于 3 家代表性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流程核算，分析碳排放总量、结构、重点排放单元及影响因素，提出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要求以及降碳策略建议。

2.1.4 形成核算指南与报告：配合编制《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指南》，完成相关研究报告，总结苏州在城市更新减污降碳工作中的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3.研究依据：

3.1《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3.2《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3.3《关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3.4《苏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3.5 其他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法律法规。

4.研究成果要求：

4.1 研究成果以书面及电子文件形式提交，具体包括：《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指南研究报告》、核算指南及编制说明；提供文本及 PPT。

4.2 研究成果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合同要求。

4.3 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4 研究成果保证质量、保证原创性，应在国内同类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4.5 研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4.5.1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清晰、完整、全面；编制单位应提供研究报告文本 6 套。

4.5.2 计算机文件：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word6.0 以上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计算机文件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 1 套。

5.时间进度要求

5.1 2025 年 12 月，制定工作计划，编制报告大纲

5.2 2026 年 1-3 月，按工作方案推进，3 月提交阶段性成果；

5.3 2026 年 4 月-9 月，补充完善相关研究内容，形成最终成果。

5.4 2026 年 10 月，完成研究报告编制。

5.5 2026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

以上时间安排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6.配备人员及要求：

6.1 项目负责人：1 名；

6.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5 名（不含项目负责人），确保顺利开展项目实施。

6.3 配备人员要求：所有配备人员需专职于本项目；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经验和能力。

6.4 乙方被确定成交后，其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名单须相对固定，如有人员调整须在调整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5 开展各项服务过程中，乙方具体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项目文件要求规定；各项工作计划需提前书面报备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

7.保密要求：

7.1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保密，乙方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未经甲方审批同意，不得将项目成果、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场合。

7.2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8.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分析现行核算体系	100000.00	对比国内外主流碳排放核算标准，明确核算边界、因子及存在问题，研究苏州碳排放核算路径。
2	构建污水治理全流程核算方法	100000.00	围绕设施全要素，界定污水收集、输送、处理、污泥处置全流程系统边界，明确直接与间接排放源，确定数据获取途径及本地化排放因子，制定 1 套符合苏州地域特征和发展需要的全流程核算方法和 1 套用于定性分析的简易核算方法，确定吨水碳排放水平。
3	开展碳排放核算分析	200000.00	以 2024 年为基准年，选取不少于 3 家代表性污水处理厂进行全流程核算，分析碳排放总量、结构、重点排放单元及影响因素，提出数据监测与质量管理要求以及降碳策略建议。
4	形成核算指南与报告	100000.00	编制《苏州市污水系统全流程碳排放核算指南》和编制说明，完成相关研究报告，总结苏州在城市更新减污降碳工作中的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5	管理费	22600.00	含材料打印、专家评审等。
6	增值税	30000.00	6%税率
合计金额：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			